

关于《上海市嘉定区墅沟路888弄14号全幢 花园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2459号]的委托，我公司对(2016)沪0114执184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“上海市嘉定区墅沟路888弄14号全幢花园住宅房地产”进行了评估，并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《上海市嘉定区墅沟路888弄14号全幢花园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(2016)第B0297-1号]，原价值时点为2016年9月23日，原报告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。

现根据贵法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我公司对上述房地产于当前市场状况下的房地产价格进行补充评估。

在此前提下，我公司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补充说明(价值时点为2017年12月13日)。估价结果如下：

房地产市场总价：RMB 10,100,000 元

(大写：人民币 壹仟零壹拾万元整)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 33,454 元/平方米

本补充说明须配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12日止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2月14日

